

##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向黄山广宇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监理服务，预计发生额 135 万。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黄山广宇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廖巍华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黄山广宇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山市屯溪区江南新城北区梧桐苑10幢505号	有限责任公司	王轶磊

### (二) 关联关系

黄山广宇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50万股股票，持股比例是13.5135%。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向黄山广宇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监理服务，预计发生额135万。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正常所需，因此，是合理和必要的。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